

周口市五一路小学西校区悬浮地板工程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周口市五一路小学西校区悬浮地板工程

甲方：周口市五一路小学



乙方：河南省安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乙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采购和安装合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1、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：投标文件西校区悬浮地板工程固定标价预算清单。

2、承包价款：肆拾捌万柒仟元整

3、工期：10 日历天

4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完成 50%的总工程量，甲方支付 30%总工程量款（146100 元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总工程款的 100%（340900 元）。

二、工程质量

1、乙方按照周口市五一路小学西校区悬浮地板工程固定标价预算清单、设计说明严格施工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、地震、火灾、自然灾害外，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，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指导，并协助办理项目验收。

2、乙方指定项目经理：赵海林，证书编号：豫241141454226 为工程负责人，对施工现场的人员、消防、安全、产品质量负全责。并遵守当地政府对施工噪音、环保

2、本合同及所有附件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（乙方在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活动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章后即刻生效。

甲方盖章:



委托人签字:

字: 王印华

乙方盖章:



委托人签字

张士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 日